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一樓  
承辦人：李宜宣  
電話：02-27208889#8367  
電子信箱：fw75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107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0783510\_1130110739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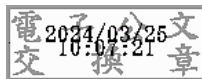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2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7974號令修正  
發布「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」3.1.4特殊要求之執行  
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3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16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方洪鎮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95  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-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3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2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7974 號令修正  
發布「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」3.1.4特殊要求之執行  
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局113年1月17日中市都建字第  
1130005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土壤液化造成建築物受損者多為低矮樓房，為保障民  
眾財產安全，本部於112年6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  
1120807974 號令修正發布旨揭規範第3.1.4節規定：「建  
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：1. 建築  
基地內土層於設計地震作用時有液化災害之虞者，應辦理  
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。……」是有關建築基地應增加  
調查內容部分之執行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有關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」第64條條文修正部  
分，刻正依法制作業辦理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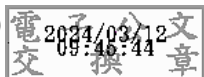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臺北市府 1130312



\*AAAA1130110739\*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質學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[請協助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訂

線

